



**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课程评审
评审小组所考虑的主要评审范畴**

1. **教职员** – 教职员的工作效能素质除了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外，亦十分依靠他们的资历及经验，它可以通过科研、专门知识、文章发表、期刊论文、顾问工作以及对业界的贡献表现出来。此外，学校应该有一定比例的教职员具备硕士或以上学历及大学教学经验。授课的效能素质亦备受任课教师资历的深浅、全职或兼职工作模式、师生比例、员工稳定性和他们在课程上投放的时间和贡献影响。
2. **录取标准** – 认证课程的录取条件应该达到合理水平，确保其录取的学生具有所需的思考能力和学前知识去修毕该课程。
3. **课程内容** – 认证课程的设置和内容应该为学生提供一个全方位教育的体验，透过贯彻及渐进的教学内容、对学生知识水平的考验、课程内容的更新、与专业良好实际操作的密切联系，以及对会计胜任能力范畴的涵盖等表现出来。针对这方面，课程内容应广泛包含基础的通识教学、商业环境的介绍、专业会计工作的技能，以及涵盖在（附件 A）上的会计胜任能力范畴 (QP pre-entry education 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degree holders [accountancy degrees and conversion programmes])。
4. **学习和教学手段及考核** – 包括有效的学习过程、任课老师的教学素质和学生表现。课程应重视培养判断、推理、解决难题的技能、创意、调研技巧的发展以及终身学习的能力。此外，人际技巧、领导才能、道德价值、团队合作以及口语和写作的沟通能力等，都是课程的重要元素。应采用适当的考核方法去考核不同的教学成果。
5. **质量管理** – 监察、评价及维持课程的水平。这些教学质量保证政策和工作程序应该已经得到确立及编写归档。
6. **员工发展** – 指员工发展的政策及实施、与专业相关的活动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训练，以及课程领导和管理的素质。
7. **豁免政策和指引** – 即决定合资格学生可获得豁免科目数量的政策和指引。一般来说，学生过往修读的课程，应与认证课程的水平及涵盖范围相等，才可享豁免待遇。

上述指引并无意图为会计及商业关联课程、会计学专业、转制课程等建立模式规范。香港会计师公会尊重高校/课程提供者的自主权，亦认同高校/课程提供者因应独特的团体文化、理念及需要采用多元化手段去设计课程。香港会计师公会十分重视创新的教学方法，并视之为质量持续改进的标示。